合 同

紫阳中学教师过渡性住宿用房设备采购项目(文件编号：RQZC-2026-008)，在紫阳县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由陕西润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询价采购。紫阳中学(以下简称“买方”)确定（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买方通过询价采购 三人位沙发、矩形茶几、双人床、转角沙发、成品衣柜、椭圆茶几、隔帘、热水器、茶吧机、洗衣机、烤火桌、电磁炉、电视 ，并接受了卖方以价格 大写：壹拾玖万伍仟元整 （￥195000.00元） (以下简称“合同价”)。

一、交货期：自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供货完毕。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付款方式

货物全部运到采购人指定地方，安装完毕并经终验合格后，支付合同全部货款。

三、包装、运输及安装调试、培训要求

1、中标人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完成招标文件中调试、培训要求的产品的相关工作。培训除非另有说明，凡需要现场启动测试的设备，中标人须提供免费现场安装并义务进行相关设备的基本操作原理、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培训。所有费用一次性计入投标总价。

2、中标人须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中标人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四、验收

1、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对其产品技术指标、采购要求及性能参数是否达到现行

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进行逐项检查。

2. 所验产品的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3. 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产品技术性能，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4.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5.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6. 验收依据：

a) 合同文本；

b) 投标文件及澄清函、招标文件；

c)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d) 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品名、数量、规格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五、质保及维保服务

1）供应商应设有可承担售后服务的办事处，并驻守多名技术人员，并提供地点、联系人（常驻人员）及联系电话（服务热线），随时解答各种疑问（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供应商应提供派驻的维护技术人员的数量、构成、能力等情况。

3）服务方式:现场服务，**整体验收合格后质量保证期为 1 年**。中标人承诺的质量保证期超过本条款规定的，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配件，免维维修等。在接到维修通知要求后若需上门维修，维修人员需在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遇到紧急突发事件远程无法解决，应在 6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排除故障。修理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4）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符合采购人宣传理念及要求，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5)供应商应承诺的质保期、维保期的售后服务条款(包括具体的服务内容、故障响应时间、响应方式、维修措施及时限、维护响应计划等方面)，未提供任何质保期、维保期的售后服务条款或提供的内容不实的以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

待；供应商可视自身能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更优、更合理的售后服务承诺。

六、技术支持

提供全年的技术咨询服务。

七、履约保证

1、所采购的货物须是符合本次采购的质量要求。

2、本项目质量验收达到工作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3、所有货物及辅材须是未使用过的，是用最新工艺生产的最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4、中标公告公示期结束后，中标方主动与采购方联系并签订合同书，超过甲方规定时间未签订合同书视为中标方主动放弃，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中标方承担。

5、合同签订后30天内交货完工。每推迟一天，承担采购总金额0.2%的违约金。

6、采购人只对中标人提出质量服务要求，所有涉及货物制造商的有关事项均由中标人负责。

7、供货方的投标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供货方应履行相应的责任。

8、因窗帘未贴屋顶安装请采购人在装修房屋时提前按高度预埋连接件，以保罗马杆正常安装。

9、核心产品热水器供货方负责安装，采购人确保水管、花洒等附件设施齐全。

八、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货物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3、本合同一式伍份，其中，买方贰份，卖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壹份。

4、本合同由买卖双方共同签字盖章，自买卖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买方名称：紫阳中学

地　　址：紫阳县城关镇紫府路中段

邮　　编：725000

电　　话：

传　　真：/

代表签字：

盖章：

2026.9.30

卖方名称：安康市汉滨区博卓然家具店

地　　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新城街道办事处心石村兴华建材市场水果市场2号

邮　　编：725000

电　　话：1389152020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巴山东路支行

帐　　号：2607066509200071292

代表签字：

盖章：

2026.9.30

紫阳中学教师过渡性住宿用房设备采购项目补充合同

甲方（全称）：紫阳中学

乙方（全称）：安康市汉滨区博卓然家具店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地点。

项目名称：采购家具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30日内。

三、质量标准及其他要求

采购质量标准：

1、乙方严格按照甲方采购要求、采购数量供货。

2、转角沙发变更为三人沙发 11个x150元=1650元（增加费用）

窗帘变为防火窗帘 价格310每平方米x8元=2480元（增加费用）

货款总金额为□4130.00元，大写：肆仟壹佰叁拾元整

四、付款方式：货物全部运到采购人指定地方，安装完毕并经终验合格后，支付合同全部货款。

五、安装及运输

运费、装卸、人工、安装均已包含于合同总价中，由乙方承担。

六、安全责任

乙方组织装卸及运输、安装上楼，放置到甲方指定的房间，装卸、运输及安装、上楼安全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七、货物质保

本货物按照货物生产厂家规定实行1年质保，非人为外在保修期间因产品问题，乙方应无条件予以检修，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保修期从验收合格后并签字移交之日计算。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合同生效与失效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待货物验收符合约定要求、项目价款结清后失效。

九、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处理。

买方名称：紫阳中学

地　　址：紫阳县城关镇紫府路中段

邮　　编：725000

电　　话：

传　　真：/

代表签字：

盖章：

2026.9.30

卖方名称：安康市汉滨区博卓然家具店

地　　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新城街道办事处心石村兴华建材市场水果市场2号

邮　　编：725000

电　　话：13891520202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巴山东路支行

帐　　号：2607066509200071292

代表签字：

盖章：

2026.9.30